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香港夏愨道 10 號和記大廈 19 樓 1913 - 1914 室
Rooms 1913 - 1914, 19/F, Hutchison House,
10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852) 2122 9122 傳真 / Fax (852) 2180 9708
電郵 / Email mail@powerassets.com
www.powerassets.co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回顧期內，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轉變對全球能源業造成影響，電能實業秉持一貫謹慎投資原則，專注於增長穩定及可帶來經常性回報的可靠資產。集團平穩的業績表現不僅顯示出集團策略及投資極具彈性，並具備實力引領科技進步，推動可持續低碳經濟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集團收購赫斯基能源公司旗下中游資產百分之四十八點七五權益，為集團於三年前分拆香港電力業務以來最大宗投資項目。赫斯基能源於 Lloydminster（勞埃德明斯特）一帶地區營運全長約一千九百公里的輸油管道，並於 Hardisty（哈迪斯蒂）和 Lloydminster（勞埃德明斯特）擁有合共可存放四百一十萬桶原油的儲存設施。收購加拿大赫斯基能源管道組合中的權益，讓集團開拓另一帶來固定回報並不斷增長的市場，符合集團專注在低風險市場進行可靠投資項目之長期策略，此類投資在長期經濟周期中有助締造穩定回報。

赫斯基能源投資項目增強了集團的能源組合，並擴大了在北美洲的輸油及儲存業務。集團的營運公司遍佈北美洲、歐洲、亞洲、澳洲及新西蘭，包括發電業務、輸油、配電及配氣網絡。

在香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與政府就二零一八後本港電力市場發展的磋商進展良好，相信雙方對未來管制架構討論會取得積極成果。集團支持港燈看法，即透過維持現有管制計劃協議吸引長線投資以達至政府政策目標，實符合香港最佳利益。

業績及股息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六十四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七十七億三千二百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三元零一分（二零一五年：港幣三元六角二分）。

集團溢利下降主要由於英鎊轉弱、英國遞延稅項收益調整較去年減少、本集團所持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持股量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由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下降至百分之三十三點三七，以及在二零一五年撥備和費用轉回所致。

董事局宣布及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股東派發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元正。派發特別中期股息以滿足股東期望，同時亦考慮到集團需保留資金作未來併購用途。

董事局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元零二分。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已登記為股東的人士。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以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元，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港幣七元七角二分（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二元七角）。

營運市場表現卓越

二零一六年，集團旗下公司錄得可持續內部收入增長，同時保持高水平客戶滿意度。集團透過受規管收入計劃或長期購電合約，免受短期性周期影響，為集團穩健財務表現之主要因素。

集團之最大市場—英國—在收入規管架構下經營基本需要業務。集團旗下位於英國的四間營運公司均錄得穩定收入，並獲監管機構頒發營運效率及出色客戶服務獎項。英國「脫歐」決定造成匯率前景不明朗，惟影響僅限於匯報收益。

集團旗下營運公司支持英國減碳政策。UK Power Networks 成為首個安裝商業規模蓄電池分佈式發電系統，在研究分佈式發電系統運作方面更處於領先位置，讓集團可以配合波動性太陽能和商業蓄電池發電系統。Northern Gas Networks 為集團與英國政府在 H21 Leeds City Gate 研究合作項目創始機構之一，該項目旨在大幅降低部分現時燃氣系統所產生碳排放。Wales & West Utilities 繼續支持開發生物甲烷氣，並將十六間生物甲烷氣製造商接駁至其輸氣網絡。Seabank Power 於二零一六年為二號發電機組完成有利延長使用壽命檢修，並參與英國發電容量拍賣，以便在當地需求緊張時維持電力供應。

於澳洲，集團旗下所有受規管配電業務目前均受新規管架構監管，於規管期內將繼續錄得穩定收入。集團澳洲業務一直致力於以客為本的服務，以配合分佈式發電之增長，特別是太陽能發電。SA Power Networks 展開住宅用戶蓄電系統試行計劃，以便管理住宅用戶電網之太陽能發電系統。該計劃不但有助公司了解長遠管理太陽能分佈式發電系統，亦能讓客戶可儲存、使用及銷售能源。Victoria Power Networks 開始向住宅客戶提供智能電力服務，以支援大型可再生能源及基建項目之配置及協助商業、工業及住宅客戶監控和更有效地使用自行生產的電力和儲電。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正研究生產可再生氫氣並注入網絡來減低碳排放的可行性。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的 Ararat 風電場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落成，並開始對集團收入作出貢獻。

在香港，港燈已達至各項營運指標，包括供電可靠度連續二十年維持在超過 99.999% 世界級水平。為實現改善空氣質素目標，公司正進行一項更換機組大型計劃，透過興建兩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提升天然氣在燃料組合中比重。公司亦繼續就二零一八年後電力行業規管架構與政府進行磋商，有關架構將決定香港電力行業之未來發展。長遠來說，公司將興建更多燃氣發電機組，取代行將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以支持政府達至氣候變化行動目標，即於二零三零年將香港碳強度由二零零五年水平降低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將亦有助減低本地空氣排放。

實現可持續發展

歐洲方面，集團位於葡萄牙及荷蘭營運公司，均採用可持續能源來發電，為集團發電組合中之綠色旗艦業務。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是荷蘭「轉廢為能」行業之市場領導者，於年內繼續增加輸送能源給鄰近工業及住戶。公司亦正研究透過採集煙氣中之二氧化碳，供應鄰近溫室的可行性。Iberwind 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一間位於葡萄牙的風電公司，該公司推行一項大型擴能計劃，以提高風電產量及效率。

加拿大方面，Canadian Power Holdings 與合作夥伴 TransAlta 及 ATCO 與阿爾伯達省及聯邦政府達成協議，於二零三零年前停止燃煤排放，並正為旗下最大型發電設施 Sheerness 燃煤發電廠展開一項將燃煤轉換為燃氣之研究。

中國內地政府正為電力市場引入漸進式改革。集團歡迎有關改革，並將確保符合新規定。集團在內地的三間燃煤發電廠成功升級減排設備，以達至接近零排放的嚴格環保目標。集團位於雲南省和河北省的風電場繼續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生產力。

集團位於泰國的 Ratchaburi 發電廠錄得強勁表現及實現效率目標。位於新西蘭的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於年內表現優於預期。

展望未來 貫徹策略

在目前地緣政治環境下，集團旗下營運公司表現平穩，反映集團投資於穩定收入而規管完善市場，以及優良而高效業務運作模式十分成功。這有賴優秀的管理團隊、卓越營運、領先市場的客戶服務、成本控制，以及最近完成的資本項目所帶來回報的支持。

集團現金充裕，可把握符合集團投資準則之機會，特別是在澳洲、北美洲及歐洲等發達國家的發展機會。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向集團旗下位於四大洲的營運公司全體同事的努力，表達衷心謝忱和讚賞。他們的專注投入使公司業務得以續締佳績。

霍建寧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2016 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64.17 億元（2015 年：港幣 77.32 億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英鎊轉弱，英國企業稅稅率下調較去年為低因而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收益調整減少，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益減少及在 2015 年轉回撥備和費用所致。

英國投資為本集團貢獻港幣 44.43 億元（2015 年：港幣 48.99 億元），較去年下降 9%，溢利下降主要由於英鎊轉弱及遞延稅項收益調整減少。

本集團於澳洲的投資取得可靠的溢利貢獻達港幣 9.73 億元（2015 年：港幣 8.87 億元）。溢利上升主要由於利息支出下降。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投資錄得稍遜業績，主要由於金灣發電廠之電力銷售下降，但被營運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及大理風電場於期內之風力產能減少。

本集團於加拿大的投資之收益較去年上升，主要受惠於 2016 年 7 月收購的投資項目 Husky Midstream partnership 之溢利貢獻。

於 2015 年 11 月收購的葡萄牙投資為本集團貢獻首個全年業績。本集團於荷蘭、泰國及新西蘭的投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本集團在港燈電力投資的投資錄得較低的溢利至港幣 12.01 億元（2015 年：港幣 13.64 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持股量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起由 49.9% 下降至 33.37%。

穩健收益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容許我們繼續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2016 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 7.72 元包括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所派發每股港幣 5 元之特別股息（2015 年：每股港幣 2.70 元）。

財務狀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勢。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權益增加 1% 至港幣 669.41 億元（2015 年：港幣 665.48 億元）。於 2016 年，本集團購入赫斯基能源公司位於加拿大的輸油管道資產組合 48.75% 權益。年終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85.14 億元（2015 年：港幣 94.05 億元）。此外，本集團於年終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617.10 億元（2015 年：港幣 681.49 億元）。由於強勁的現金狀況，本集團並無維持任何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15 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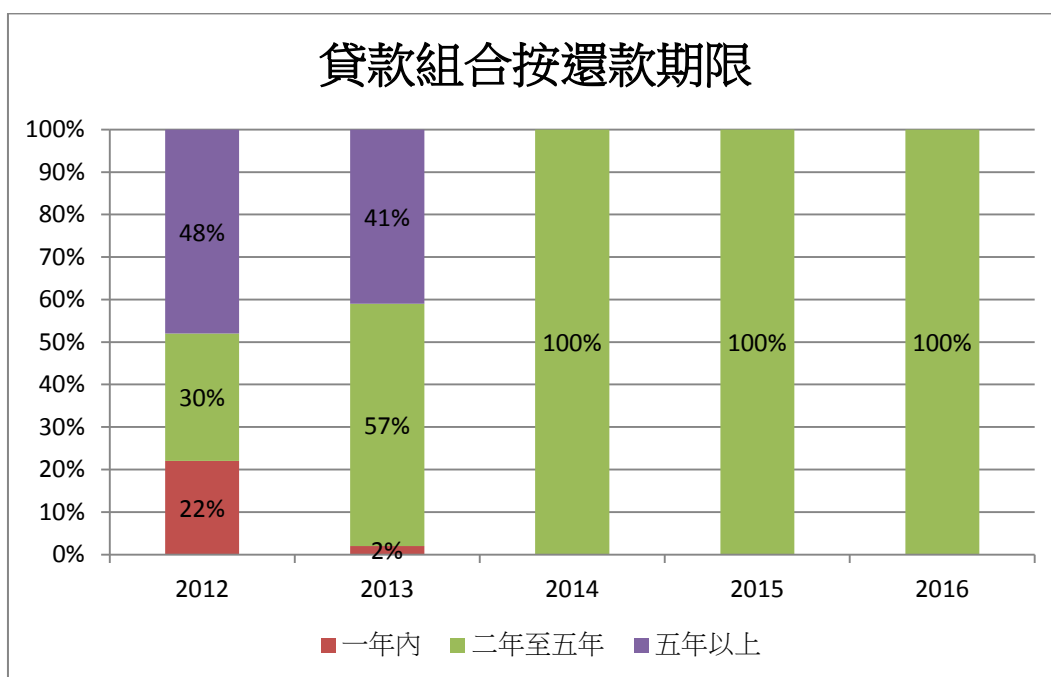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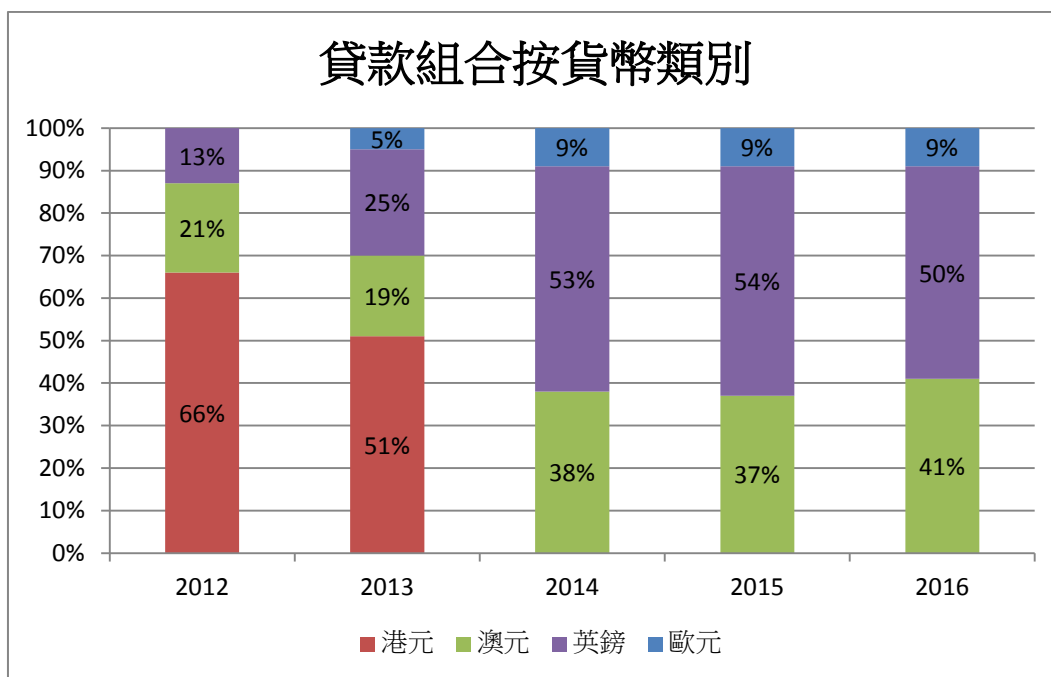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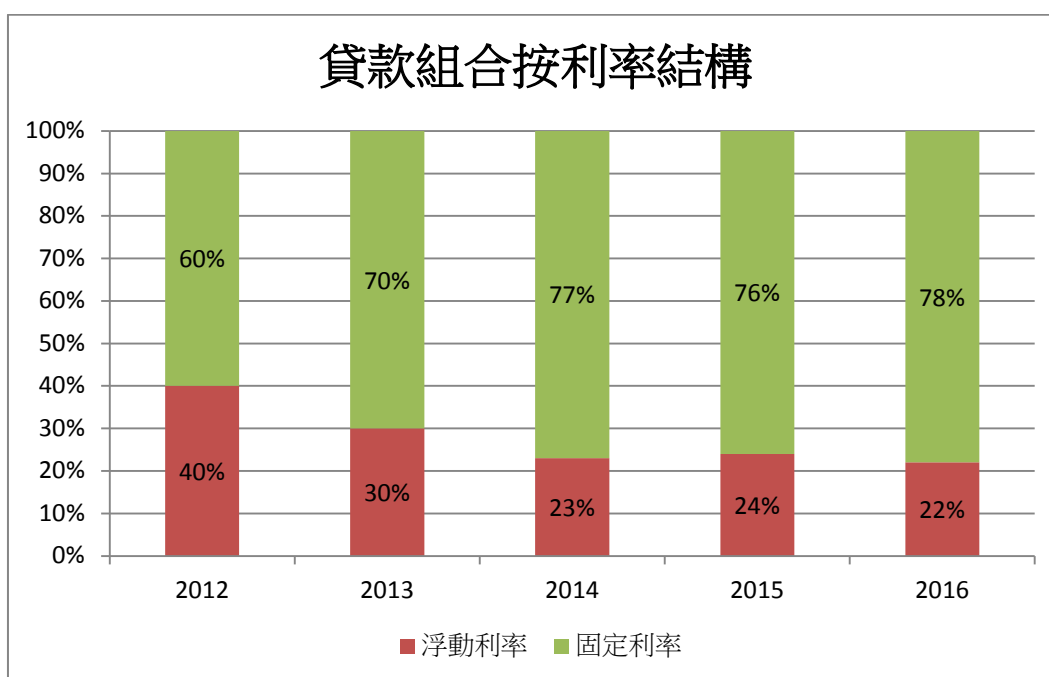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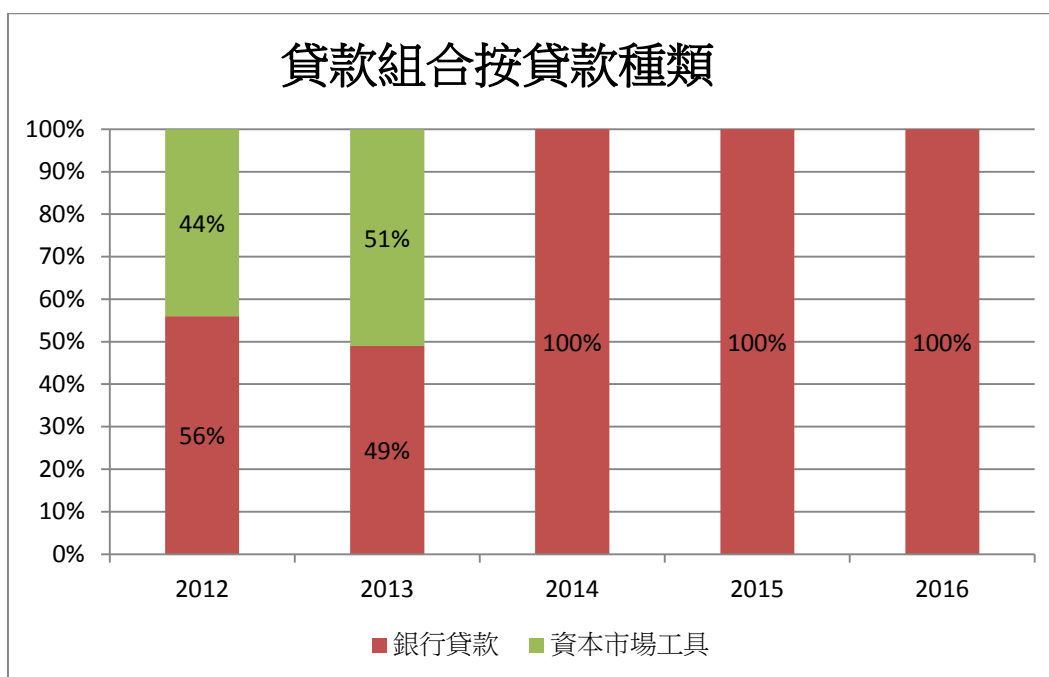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澳元、港元、英鎊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保持強勁。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標準普爾宣告本公司長期信貸評級為 A- 級，前景自 2014 年 1 月起一直維持為穩定。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 531.96 億元（2015 年：港幣 587.44 億元）。

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載列於下列圖表：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本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及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該等貸款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 85.53 億元（2015 年：港幣 94.26 億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資產為港幣 8.70 億元（2015 年：資產為港幣 2.03 億元）。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作外匯存款，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美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243.58 億元（2015 年：港幣 219.67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 3.21 億元（2015 年：港幣 4.22 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或有債務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 8.21 億元（2015 年：港幣 7.92 億元）。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2,400 萬元（2015 年：港幣 2,400 萬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2 人（2015 年：11 人）。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收入	4	1,288	1,308
直接成本		(6)	(8)
		1,282	1,300
其他虧損淨額	5	(221)	(207)
其他營運成本		(809)	145
經營溢利		252	1,238
財務成本		(248)	(264)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05	4,95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96	1,789
除稅前溢利	6	6,405	7,721
所得稅：	7		
本期稅項		(7)	11
遞延稅項		19	-
		12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6,417	7,732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8	3.01 元	3.62 元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詳列於附註 13。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6,417	7,7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 負債淨額之重新計量	(3)	(17)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418)	410
有關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稅項	242	(97)
	(1,179)	296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 (包括合營公司及 聯營公司) 的匯兌差額	(5,738)	(3,004)
淨投資對沖	1,607	1,039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33)	116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546)	149
有關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稅項	91	(78)
	(4,619)	(1,778)
	(5,798)	(1,482)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19	6,250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12
-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7	18
		<u>29</u>	<u>30</u>
合營公司權益	9	42,739	42,629
聯營公司權益	10	24,202	23,919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7	67
財務衍生工具		846	167
遞延稅項資產		19	-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4	3
		<u>67,906</u>	<u>66,81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1	3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710	68,149
		<u>61,871</u>	<u>68,54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95)	(2,078)
本期應付所得稅		(46)	(41)
		<u>(2,641)</u>	<u>(2,119)</u>
流動資產淨額		<u>59,230</u>	<u>66,424</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127,136</u>	<u>133,23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8,514)	(9,405)
財務衍生工具		(52)	(70)
遞延稅項負債		(14)	(27)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45)	(140)
		<u>(8,725)</u>	<u>(9,642)</u>
淨資產		<u>118,411</u>	<u>123,5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10	6,610
儲備		111,801	116,987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118,411</u>	<u>123,597</u>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年度業績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集團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依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修訂，*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和 38 號的修訂，*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和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載有截至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會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的人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或 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本公司核數師未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3.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16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	556	453	44	227	1,280	8	1,288
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	-	-	-	-	6	6	(777)	(771)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	556	453	44	233	1,286	(769)	517
業績								
分部業績	-	556	453	20	233	1,262	(1,559)	(297)
折舊及攤銷	-	-	-	-	-	-	(1)	(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550	550
經營溢利	-	556	453	20	233	1,262	(1,010)	252
財務成本	-	(95)	(135)	-	(18)	(248)	-	(248)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201	3,932	696	292	276	5,196	4	6,401
除稅前溢利	1,201	4,393	1,014	312	491	6,210	(1,006)	6,405
所得稅	-	50	(41)	(4)	7	12	-	12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1,201	4,443	973	308	498	6,222	(1,006)	6,417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 土地	-	-	-	-	-	-	29	29
其他資產	-	771	125	67	49	1,012	85	1,097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881	25,756	10,498	3,888	9,911	50,053	7	66,9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61,710	61,710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16,881	26,527	10,623	3,955	9,960	51,065	61,831	129,777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97)	(8)	(3)	(67)	(175)	(2,617)	(2,792)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91)	-	(12)	(103)	43	(60)
計息貸款	-	(4,264)	(3,445)	-	(805)	(8,514)	-	(8,514)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	(4,361)	(3,544)	(3)	(884)	(8,792)	(2,574)	(11,366)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	-	-	-	-	-	-	-

3. 業務分部資料 (續)

百萬元	2015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	627	457	59	155	1,298	10	1,308
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	-	-	-	-	6	6	(293)	(287)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	627	457	59	161	1,304	(283)	1,021
業績								
分部業績	-	627	457	36	161	1,281	(121)	1,16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	-	-	-	-	(532)	(532)
折舊及攤銷	-	-	-	-	-	-	(2)	(2)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612	612
經營溢利	-	627	457	36	161	1,281	(43)	1,238
財務成本	-	(109)	(137)	-	(18)	(264)	-	(264)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364	4,324	607	297	152	5,380	3	6,747
除稅前溢利	1,364	4,842	927	333	295	6,397	(40)	7,721
所得稅	-	57	(40)	(6)	-	11	-	11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1,364	4,899	887	327	295	6,408	(40)	7,732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 土地	-	-	-	-	-	-	30	30
其他資產	-	212	99	67	-	378	253	631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583	30,830	10,386	3,910	4,832	49,958	7	66,5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68,149	68,149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16,583	31,042	10,485	3,977	4,832	50,336	68,439	135,358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114)	(7)	(2)	(53)	(176)	(2,112)	(2,288)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68)	-	-	(68)	-	(68)
計息貸款	-	(5,107)	(3,455)	-	(843)	(9,405)	-	(9,405)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	(5,221)	(3,530)	(2)	(896)	(9,649)	(2,112)	(11,761)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	-	-	-	-	-	1	1

附註：

*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擁有港燈電力投資 49.9% 之股權。於 2015 年 6 月 9 日，本集團出售港燈電力投資 16.53% 之股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仍持有約 33.37% 之股權。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利息收入	1,236	1,239
股息	44	59
其他收益	8	10
	<u>1,288</u>	<u>1,308</u>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u>16,359</u>	<u>17,327</u>

5. 其他虧損淨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來自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550	61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	(532)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外幣匯兌虧損	(787)	(303)
其他收益	16	16
	<u>(221)</u>	<u>(207)</u>

6. 除稅前溢利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租賃土地攤銷	1	-
折舊	-	2
員工薪酬	29	29
物業、機器及設備註銷	-	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3	3
- 其他核數師	1	1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1	4
- 其他核數師	2	1

7.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57	46
年內稅項抵免	(50)	(57)
	7	(11)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9)	-
	(12)	(11)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或以前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本期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4.17 億元（2015 年：77.32 億元）及已發行的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5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9. 合營公司權益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34,532	33,281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	8,084	9,175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123	173
	42,739	42,629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101,345	104,655

10. 聯營公司權益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881	16,583
– 非上市聯營公司	3,358	3,395
	<u>20,239</u>	<u>19,978</u>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3,889	3,8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4	73
	<u>24,202</u>	<u>23,919</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	1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79	241
	<u>79</u>	<u>242</u>
財務衍生工具	80	1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	8
	<u>161</u>	<u>394</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貸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毋須減值，其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1至3個月內	<u>-</u>	<u>1</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參閱下列附註)	2,595	2,034
財務衍生工具	-	44
	2,595	2,078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64	26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1	6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2,530	2,002
	2,595	2,034

13. 股息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70 元 (2015 年：每股普通股 0.68 元)	1,494	1,451
報告期末後已宣派及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5.00 元 (2015 年：無)	10,671	-
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2 元 (2015 年：每股普通股 2.02 元)	4,311	4,311
	16,476	5,762

報告期末後已宣派及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和擬派的末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本總數，即 2,134,261,654 股普通股 (2015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 計算。該已宣派及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和擬派末期股息未有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宣佈已簽訂財團成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於澳洲透過協議安排計劃方式全面收購澳洲 DUET 集團（「DUET」）。據此，本公司將認購合營公司 20% 之權益，本公司最高財務承擔約 15.06 億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86.29 億元）。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此項交易已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DUET 為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多項能源資產的擁有人及營運商，並由四家獨立法律實體組成，以合訂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上市買賣（ASX 代號：DUE）。於報告期日，全面收購 DUET 仍須符合協議安排計劃下的若干條件，故此項交易可能會或不會繼續進行。該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公佈和 2017 年 2 月 22 日的通函列明。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凡擬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除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內所述就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第 A.5 條外，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定處理內幕消息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李澤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